

衛生人員應深入地學習憲法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經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通過並公佈了。這是中國人民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大事。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草案規定了國家的性質，說明了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規定了國家機構的組織形式和國家機關的權力，也規定公民的權利和義務。反映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代表全國人民的最高利益，指出了國家的發展道路。有這一系列的規定，就成為莊嚴的一切國家機關和全體人民所必須遵守的根本大法。憲法草案經過全國人民的討論修改，經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審查，正式頒佈，它就作為國家的武器和力量，保證國家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建設的健康發展，保證全國公民的權利的實現，保證全國人民不斷地提高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

我們的憲法草案表明，是保證國家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總任務實現的憲法。它反映了我國人民解放以來所出現的偉大社會改革和經濟建設的事實，並在目前人民的政治、經濟、文化的基礎上，適應了全國人民的共同要求，建設社會主義社會。所以這部憲法會保證我國建設社會主義的偉大事業取得徹底勝利。憲法草案序言中說：「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願望。」這個憲法就是為了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憲法草案的各項規定和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的精神是完全一致的。因而它是爭取在我國實現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時期的憲法。正如一九二四年的蘇聯憲法，促進了蘇聯工業化建設。為了實現社會主義，憲法草案的總綱裏規定了我國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方向和道路。明確地肯定了對於所有制的各種政策，有了憲法的保證，將使一切非社會主義的所有制逐步地以各種不同的步驟轉變為社會主義的所有制。這些規定就是憲法中的重要部分，這些規定表現了過渡時期憲法的特點，也表現了我國過渡時期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特點。此外，憲法草案中還說明了我國是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表明了我國內部的基本社會關係和階級關係，鞏固人民民主專政，繼續鞏固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繼續加強我國各民族之間的團結合作的政策；憲法草案中也強調了我國的外交政策，繼續鞏固與發展我們同偉大的蘇聯社會主義國家、各人民民主國家以及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之間的友誼，並建立和發展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原則的外交關係，堅持為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所以說我們的憲法，是社會主義性質的憲法，是為建設社會主義社會而奮鬥的憲法。

一個國家的憲法，關係着國家的建設前途，也關係着每個公民的切身利益。憲法正式公佈之後，所有的公民應當要確實地遵守它，更要為實現社會主義建設而努力。我們要求每個衛生人員應該了解憲法的重要意義，了解其全部內容，從而啓發衛生人員的愛國主義覺悟，提高社會主義思想，遵守憲法的各項規定，並認識憲法所賦予衛生工作者的光榮任務。全國衛生人員經過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總任務的學習，通過了國家大規模建設的事實，認識了我國必能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向社會主義的偉大前途勝利前進。今天用憲法把社會主義前途肯定下來，成為法定的奮鬥目標，應該是對我們無限歡欣和鼓舞，我們一定信心百倍地熱忱地為保衛憲法而奮鬥。

憲法草案總綱第四條明確地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要建成社會主義社會，必須靠國家機關和全國人民的一致努力。才能達到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和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要提高生產力，發展國家經濟，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水平，除了按照國家的經濟計劃和各項

政策以及工作具體措施外，必須有國家工作人員的奉公守法，積極地創造地為人民服務的精神，作好工作。憲法中規定了所有公民（當然衛生工作人員也在內）的各項權利，除了政治上法律上的權利外，還明確地規定了物質、生活、文化上的權利。有勞動的權利，休息的權利，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此外，更特別提出了，關懷青年的體力和智力的發展，保護母親和兒童的健康。要保證勞動人民享受這些權利，國家機構就必須：改善勞動人民的勞動條件，逐步擴大舉辦羣衆衛生事業。要使得人民能享受這些權利，作為國家機關的衛生行政部門和工作人員就必須全心全意兢兢業業執行國家法令，為人民服務。

這幾年來，隨着國家經濟的恢復和發展，公民享受到的衛生醫藥權利已在逐步擴大，並且已經在積極地準備物質條件，以今年高級醫學院校招生人數來看，幾達解放前中國醫學生的總和的半數。他們在四、五年之後，又將服務於公民的保健事業上去。這就是顯明的例證。

全國衛生醫藥界在學習國家在過渡時期總路線總任務中，認識到自己工作的重要性，認識到衛生工作和國家建設的關係，政治覺悟有所提高，發揮了高度的積極性和創造精神，參加社會主義建設和改造工作。這些都是實現社會主義建設的物質力量，為保證公民享受衛生福利創造了條件。

我國的憲法是保證在我國實現社會主義的憲法，全國衛生工作者。要充分認識自己的職責和光榮的任務，努力進行科學研究工作、教育工作和文化普及工作，國家對於科學、文化、衛生方面的創造性工作，會給以鼓勵和幫助。祇要勤於勞動、造福於人民，會受到國家和人民的榮譽的。但是，一切國家機關也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繫，傾聽羣衆意見，接受羣衆監督，才能做好工作。一切工作要為國家和人民負責，若有所失職違法，就必然損害國家和人民的利益，這是國家法律所不能容許的。我們的國家，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憲法草案肯定了人民民主制度。肯定地規定了國家機關和國家機關工作人員與人民的關係。一方面要效忠於人民，一方面要接受羣衆的監督。並且規定了我國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訴或者口頭控訴的權利。我們衛生部門中存在着官僚主義、忽視勞動人民的疾苦、工作中的強迫命令、對人民健康不負責的現象，人民是不能容許的。所以憲法草案總綱第十八條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為人民服務。」

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終於勝利地建設起自己的人民民主的國家，並在中國共產黨的堅強領導下從事新民主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建設，繁榮幸福的生活，正逐步實現，又頒佈了保證社會主義建設實現的人民憲法草案，這是多麼使人歡欣鼓舞的大事，因此，要在我們全體衛生幹部中進行廣泛的宣傳、學習，認真展開討論，擁護憲法草案，迎接我國第一個人民憲法的正式公佈。

（健康報社論）

本刊發行部啓事（一）

1. 外埠訂戶來函訂刊時，請寫明詳細地址，以免郵遞時發生錯誤。
 2. 機關單位來函訂刊時，亦請寫明詳細地址，以便郵寄。
 3. 凡欲訂閱本刊者請直接與本社發行部聯繫。向本社發行部直接辦理，以免延誤時日。
 4. 訂戶對本刊發行方面有查詢事項時，請註明訂刊收據號數，否則無法查對。（如不知收據號數時，請註明寄款日期及原地址姓名）
 5. 如欲掛號郵寄者，另加掛號費。（每期一千二百元）
 6. 一卷一期（創刊號）早已告罄，無法補購，一卷二三期尚有存書每冊定價五千元。函購不加郵費。
 7. 二卷合訂本（二卷一期至十二期彙訂）每冊定價四萬元，掛號費在內。
-